

关于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新乡县朗公庙镇毛庄村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合同变更的情况说明

因前合同中：“改造村村道路 880 米，改造村内主干路 1250 米、村内道路 10400 平方米，新建污水管网 6600 米，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1 个。”采购需求描述有误，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中，新建污水管网实际应为 4000 米，固修改后重新签订合同，特此说明。

王新立

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

